



#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版本：V38

制作部門：法務部

生效日期：114/06/19



| 版本紀錄總表 |           | 77年04月21日起                                                                                                                                                                                                                                                                                                                                                                                         |
|--------|-----------|----------------------------------------------------------------------------------------------------------------------------------------------------------------------------------------------------------------------------------------------------------------------------------------------------------------------------------------------------------------------------------------------------|
| 版本     | 制定/修訂日期   | 重點說明                                                                                                                                                                                                                                                                                                                                                                                               |
| V38    | 114/06/19 | 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於113年8月7日公布修正，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爰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以允符法令。                                                                                                                                                                                                                                                                                  |
| V37    | 113/05/30 |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制度，擬參酌同業水準，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關於董事酬勞之提撥比率，以確保董事之薪資報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另酌修同條關於員工酬勞發放對象條件之文字，以允符法令。                                                                                                                                                                                                                                                                                                      |
| V36    | 112/05/24 | <p>一、配合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達激勵員工之目的，明定有關股東會同意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及轉讓員工之庫藏股價格等相關程序規定，爰增訂本公司章程第5條第3項。</p> <p>二、為提升公司治理，擬增訂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明確規範由董事會決議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事宜，爰增訂本公司章程第25條第2項。</p> <p>三、考量日後經理人名稱調整變動及提名制度調整可能，爰修訂本公司章程第27條，以保留彈性。</p> <p>四、明定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爰修訂本公司章程第30條。</p> <p>五、為強化股東投資效益，及增加公司經營彈性，擬明訂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另於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發放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於股東會，爰修訂本公司章程第30條之1。</p> |
| V1     | 77/04/21  | 第一次訂定日期。                                                                                                                                                                                                                                                                                                                                                                                           |



## 目 錄

|                    |   |
|--------------------|---|
| 第一節 總則 .....       | 3 |
| 第二節 資本 .....       | 3 |
| 第三節 股東會 .....      | 4 |
| 第四節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 4 |
| 第五節 經理人 .....      | 5 |
| 第六節 財務報告 .....     | 5 |



## 第 一 節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GOOD FINANCE SECURITIES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H301011證券商
- 二、H401011期貨商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經營範圍如左：

- 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二、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三、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 四、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五、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六、承銷有價證券。
- 七、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
- 八、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九、股務代理。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並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本公司為推行業務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地區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 二 節 資 本

第 五 條：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共為貳拾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三仟伍佰萬元，分為三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決議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始得為之。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



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交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節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八條：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但均得連選連任。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前項全體董事整年度報酬總額以本公司已發行之資本額百分之一為上限。如有盈餘時，另依三十條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擬訂業務方針；

- 二、編製重要規章及契約；
- 三、任免執行主管，並核定酬勞；
- 四、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
- 五、編造預算及財務報告；
- 六、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七、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之議案。
- 八、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有權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載明會議日期及議程，分函通知各董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在國內舉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應由董事出席。董事亦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應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視管理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應明訂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六條：(刪除。)

## 第五節 經 理 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並置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刪除。)

## 第六節 財 務 報 告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



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依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辦法決定。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於依前項提撥之員工酬勞金額內，提撥不低於80%之金額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及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成數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予股東時，依以下方式辦理：1) 以發行新股方式者，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為之，2) 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盈餘及現金流量主要係受經濟景氣循環波動之影響，為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採行平衡股利政策，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於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谷涵



規章修訂對照表

| 修訂日期      | 條文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修訂理由                                                                                                                                |
|-----------|-------|--------------------------------------------------------------------------------------------------------------------------------------------------------------------------------|------------------------------------------------------------------------------------------------------------------------------------------------------------------------------------------------------------------------------------------|-------------------------------------------------------------------------------------------------------------------------------------|
|           |       | V37                                                                                                                                                                            | V38                                                                                                                                                                                                                                      |                                                                                                                                     |
| 114.06.19 | 第三十條  |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依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辦法決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依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辦法決定。<br><u>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於依前項提撥之員工酬勞金額內，提撥不低於80%之金額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br>二、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之令。 |
|           | 第三十二條 |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u>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九日。</u>                                                                                                                                                               |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